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精神衛生法修法說明 地方政府權責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114年6月26日

# 大綱

## 一、修法重點

## 二、地方政府權責

1. 地方職責
2. 辦理精神照護機構設立與管理
3. 精神病人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
4. 病人權益維護
5. 跨網絡合作

## 三、政策宣導



# 修法重點

# 修正五大重點

1

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2

連續性照護及多元化社區支持

3

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強化通報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4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

5

病人權益保障及防止汙名化

精神衛生法  
修正通過版

# 修正及訂定21部授權法規命令

● 其中**11部**為新增法規命令。

法規命令			
序號	名稱	授權依據	發布日
1	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	第20條第2項	113.11.22
2	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第21條第2項	113.12.12
3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22條第7項	113.12.24
4	從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	第24條第2項	114.04.25
5	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	第27條第3項	113.12.11
6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28條第3項	113.11.18
7	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	第32條第3項	113.12.14
8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	第34條第4項	113.11.22
9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	第36條第5項	113.11.22
10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標準	第41條第3項	114.01.17
11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	第45條第4項	113.11.18

法規命令			
序號	名稱	授權依據	發布日
12	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	第47條第2項	113.12.14
13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第48條第4項	113.11.22
14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	第49條第2項	113.12.14
15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暫定)	第53條第5項	預告中
16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及機構團體管理辦法(暫定)	第58條第2項	預告中
17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暫定)	第60條第4項	預告中
18	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暫定)	第68條第4項	司法院研擬中
19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暫定)	第68條第5項	司法院研擬中
20	精神衛生法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作業辦法(暫定)	第74條第2項	將辦理公聽會
21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90條	將辦理公聽會

備註：紅字代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新增訂之法規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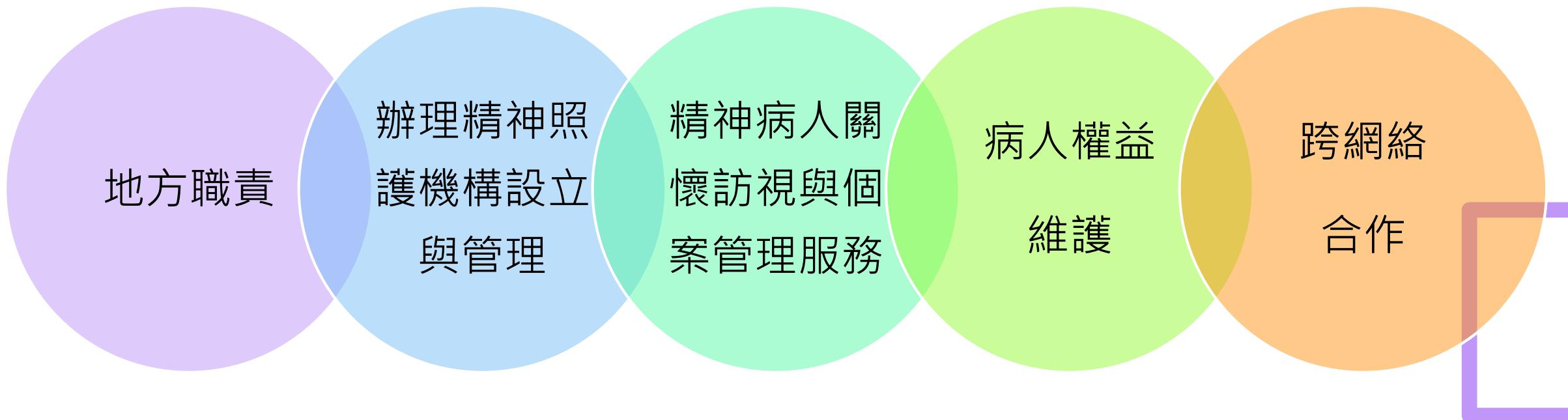
# 6部行政規則



序號	暫定名稱	授權依據
1	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公告)	第23條第5項
2	精神疾病住院病人生活公約指引	第40條第1項 (附帶決議)
3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要點	第48條第1項 (附帶決議)
4	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工作指引	第57條說明欄四
5	強制鑑定緊急或特殊情形(公告)	第59條第3項
6	精神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	第66條第3項

- 已委託本部嘉南療養院協助辦理授權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修相關作業

# 地方政府權責



# 地方職責與諮詢會 辦理

# 地方職責與諮詢會辦理

第5條、第17條、第18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掌理轄內責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及病人照護等事項，並應整合各相關局處資源辦理。



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內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病人權益保障等事宜。



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地方主管機關，應置專任人員

# 精神照護機構設立 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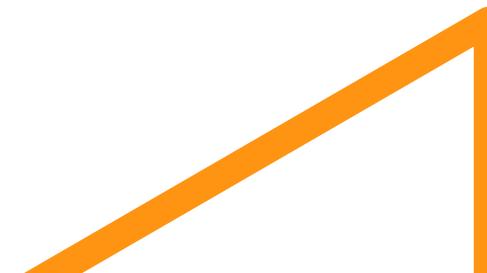
# 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 第21條

-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 前項精神照護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者之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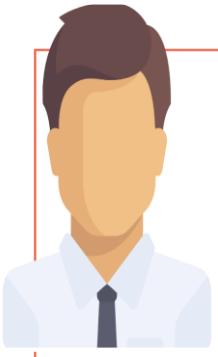
→ 《113年12月12日發布「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 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於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或獎勵、補助之精神病人照護事務，得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
- 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者，不得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涉及提供精神照護服務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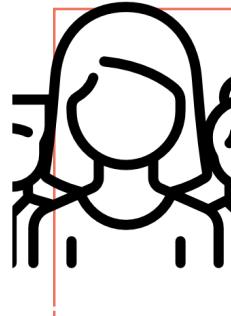
#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 第22條



### 負責人及聘任人員規定

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1人；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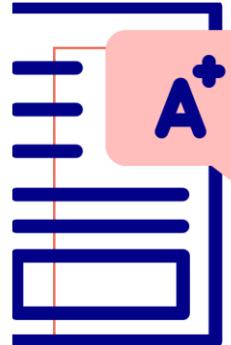
### 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工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 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

精神復健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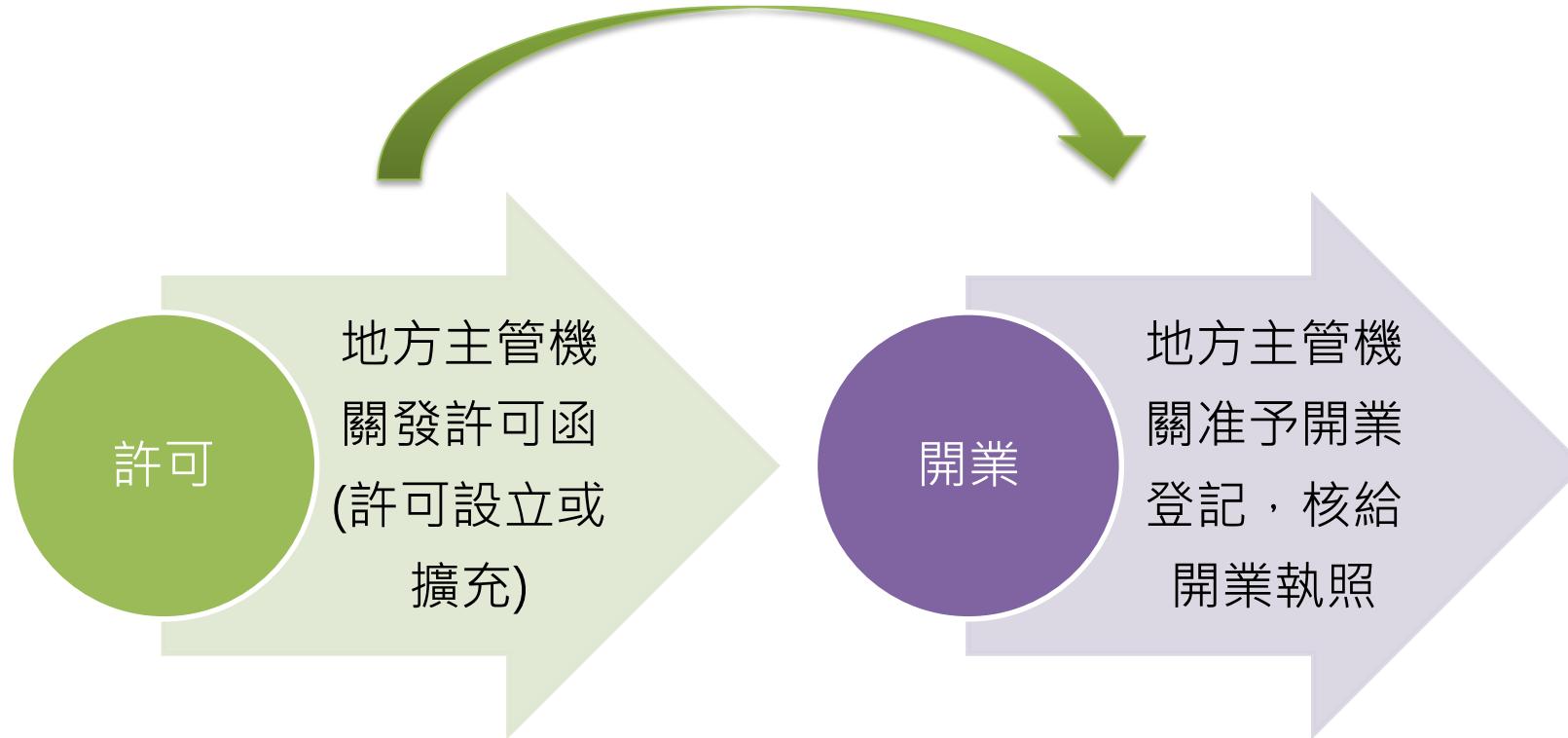


### 辦理評鑑及督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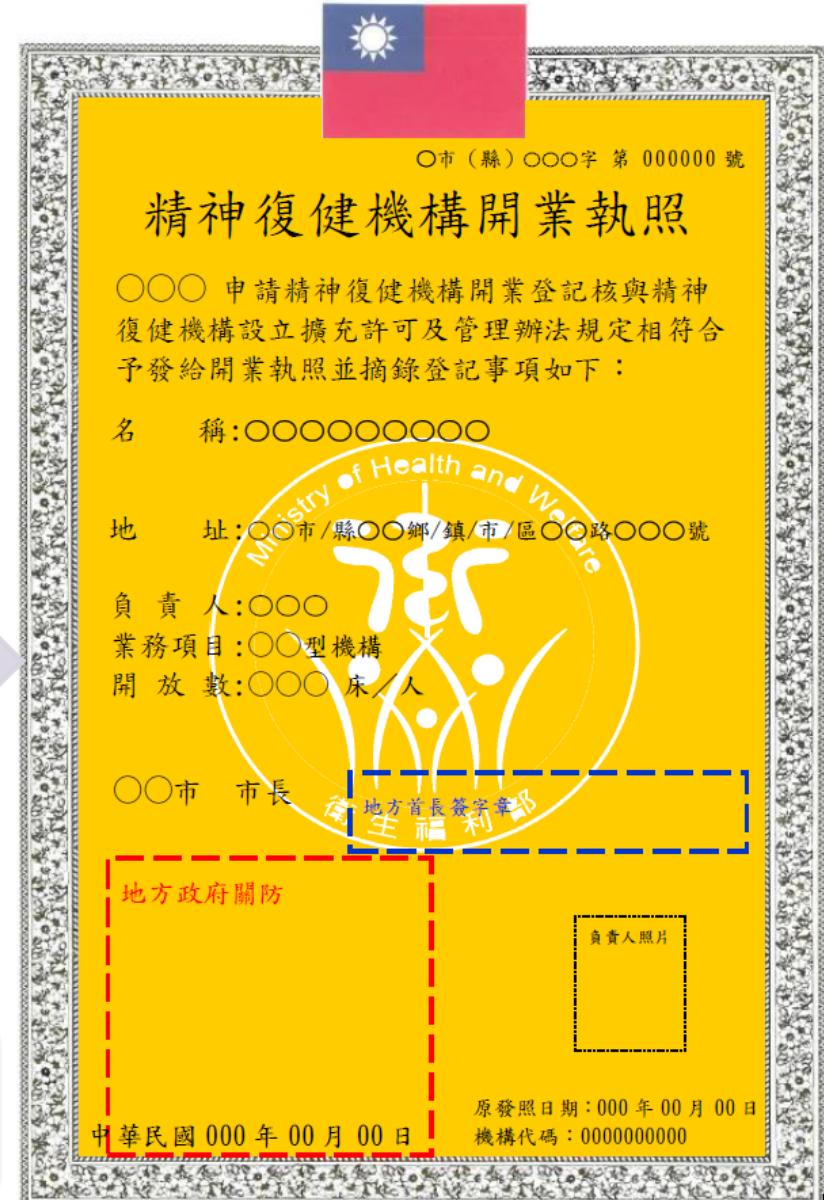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

# 設立許可？開業登記？

- 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其他準備工作  
→ 機構為未來營運做準備



★ 盤點自113年12月14日起，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許可及開業之精神復健機構，**以電子表單進行造冊**，俟醫事管理系統增修完成後，再登載於醫事管理系統。【本部已於6月20日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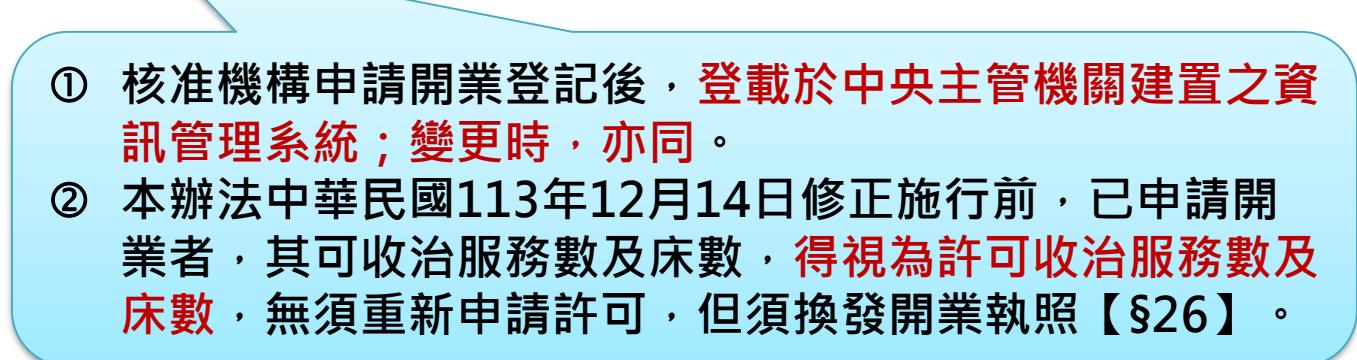


# 登記事項變更(1)

##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8

系統登載開業登記事項規定：

- 一. 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二. 負責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字號，或學歷。
- 三.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其他法人或人民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 四.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人員之人數、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字號，或學歷。
- 五. 服務量或床數。
- 六. 服務項目。
- 七.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① 核准機構申請開業登記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變更時，亦同。
  - ② 本辦法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開業者，其可收治服務數及床數，得視為許可收治服務數及床數，無須重新申請許可，但須換發開業執照【§26】。

# 登記事項變更(2)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17

- 一. 機構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二.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1年為限；逾1年者，應於停業屆至日起30日內辦理歇業。
- 三. 第八條登記事項變更時，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四. 機構...

## 登記事項：

1. 機構名稱、地址。
2. 負責人基本資料。
3. 代表人。
4. 附表所定醫事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基本資料。
5. 服務量或床數。
6. 服務項目。

# 精神復健機構繼續教育訓練規定

## 辦訓單位



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及醫療機構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會或公會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協會(限於辦理  
非專業人員擔任專任管理人員任職1年後  
訓練)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辦訓單位

辦理三十日**前**

檢具課程名稱、內容、時數、講師學、經歷等資格資料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函發認可函予辦訓單位

辦理完成**後**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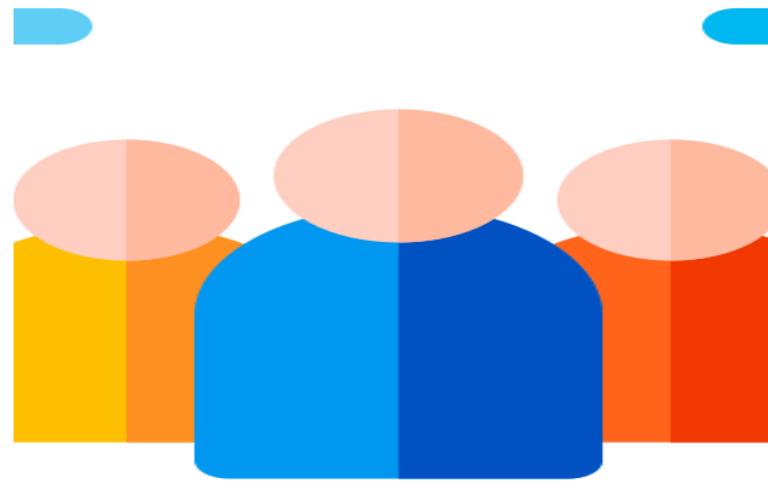
將學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完訓人員名冊及認可證明  
文件，送受訓人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建構社區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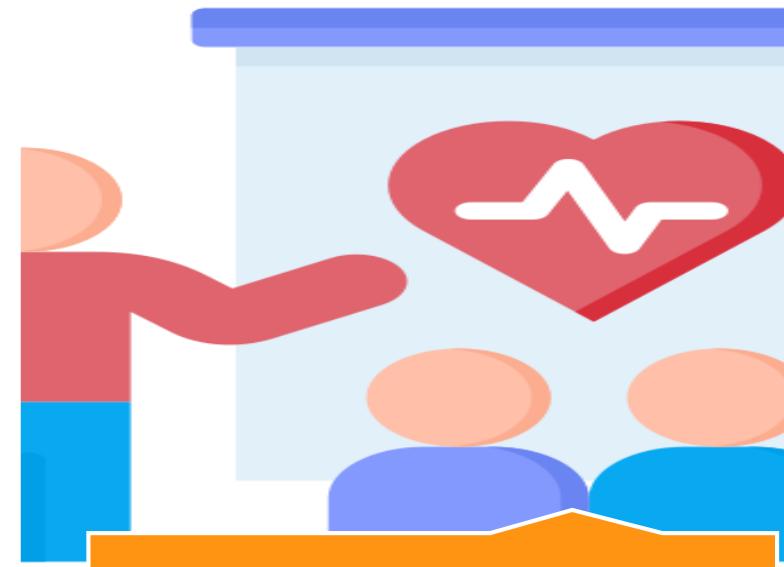
第2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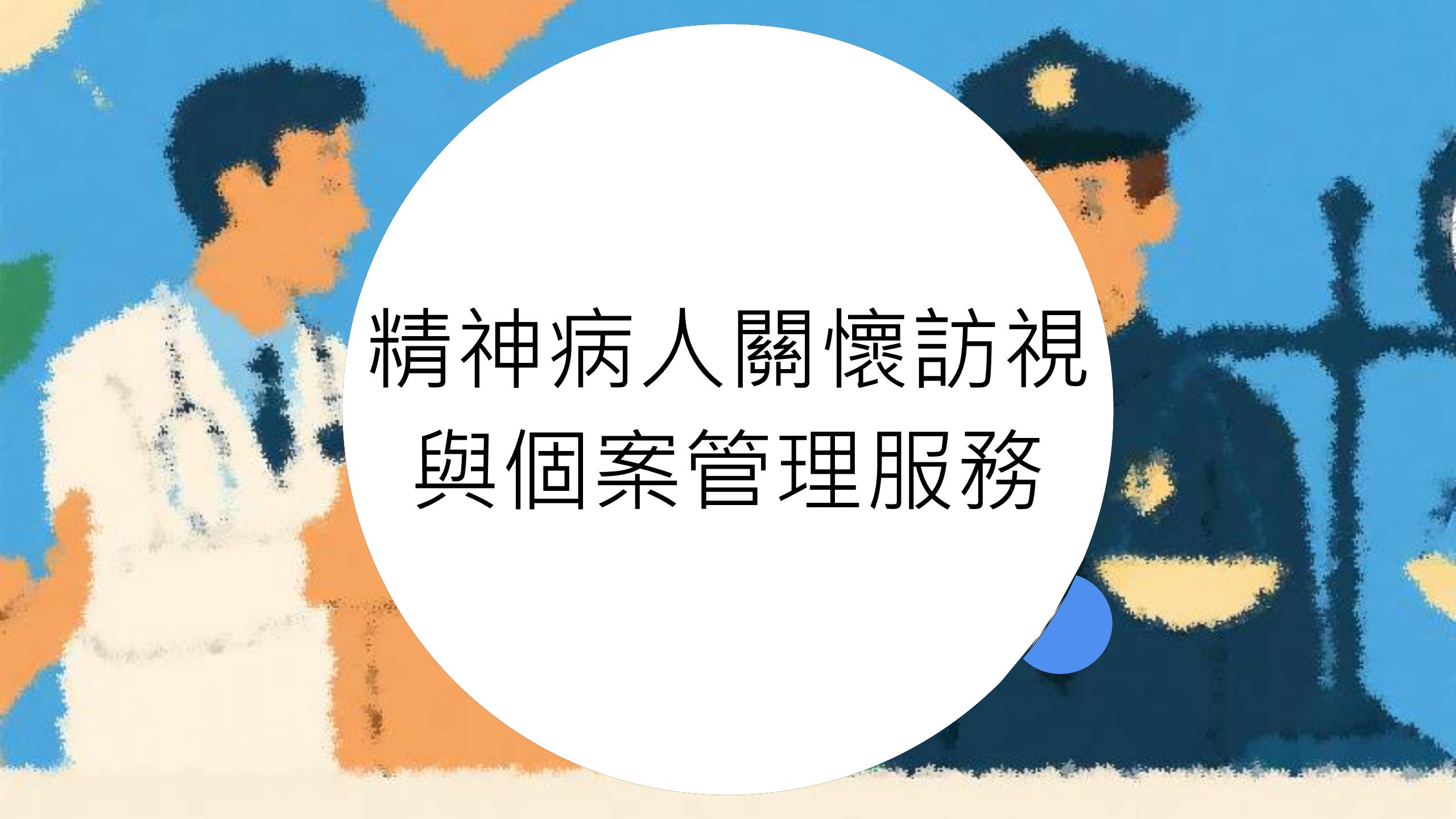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應視病人需求，透過自辦、委託或補助等方式，提供多元型態之社區支持服務。



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教育、情緒支持與喘息等相關服務。



# 精神病人關懷訪視 與個案管理服務

# 出院準備計畫

第33條

病情穩定或康復



辦理出院並通知家屬  
或保護人

出院準備



- 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定出院準備計畫
- 屬嚴重病人者，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派員參與，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上傳出備及提供服務



- 有「精神病」診斷病人：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地方主管機關
- 出院日起3日內，將出院準備計畫內容，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出院日

deadline

D1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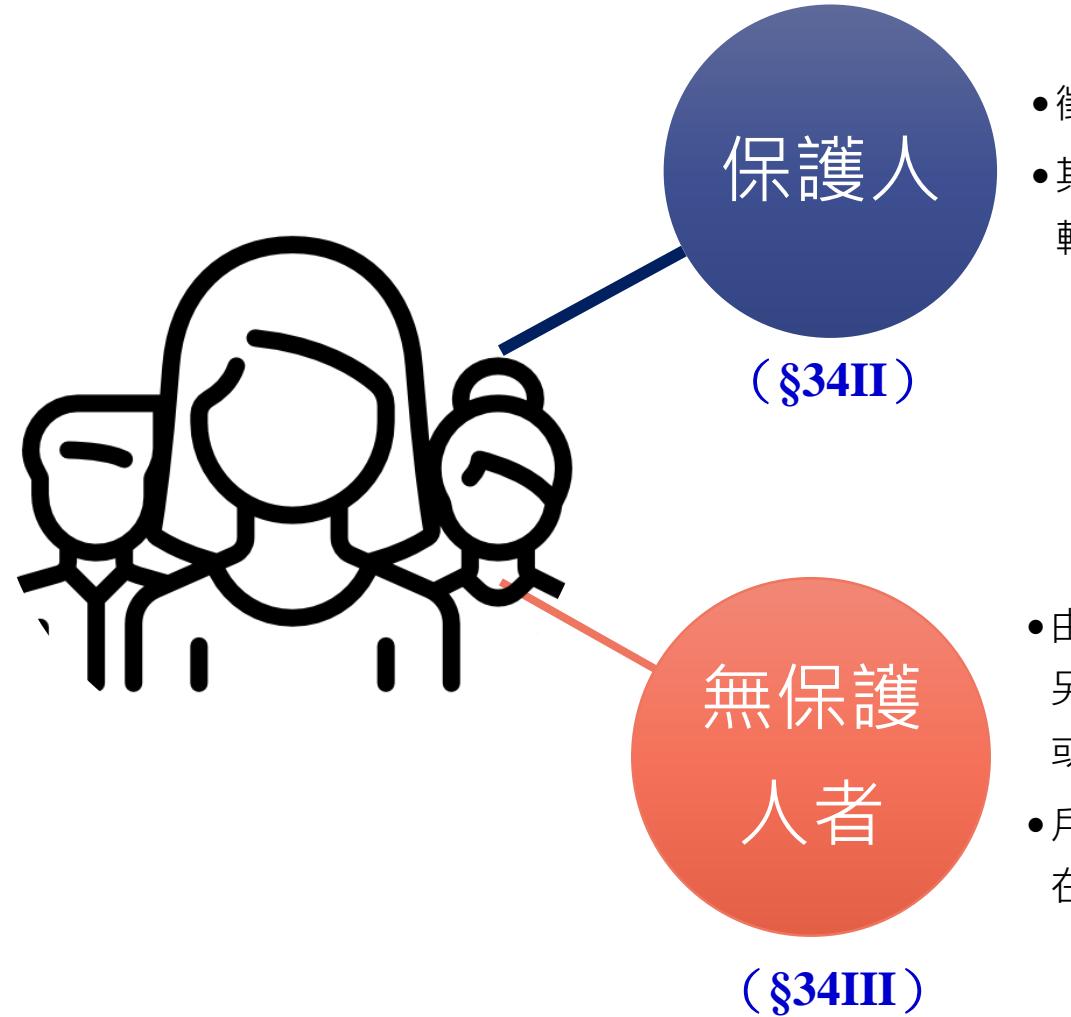
D3

# 嚴重病人診斷及保護人選任程序(1)

第34條



-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1人
- 專科醫師**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  
(§34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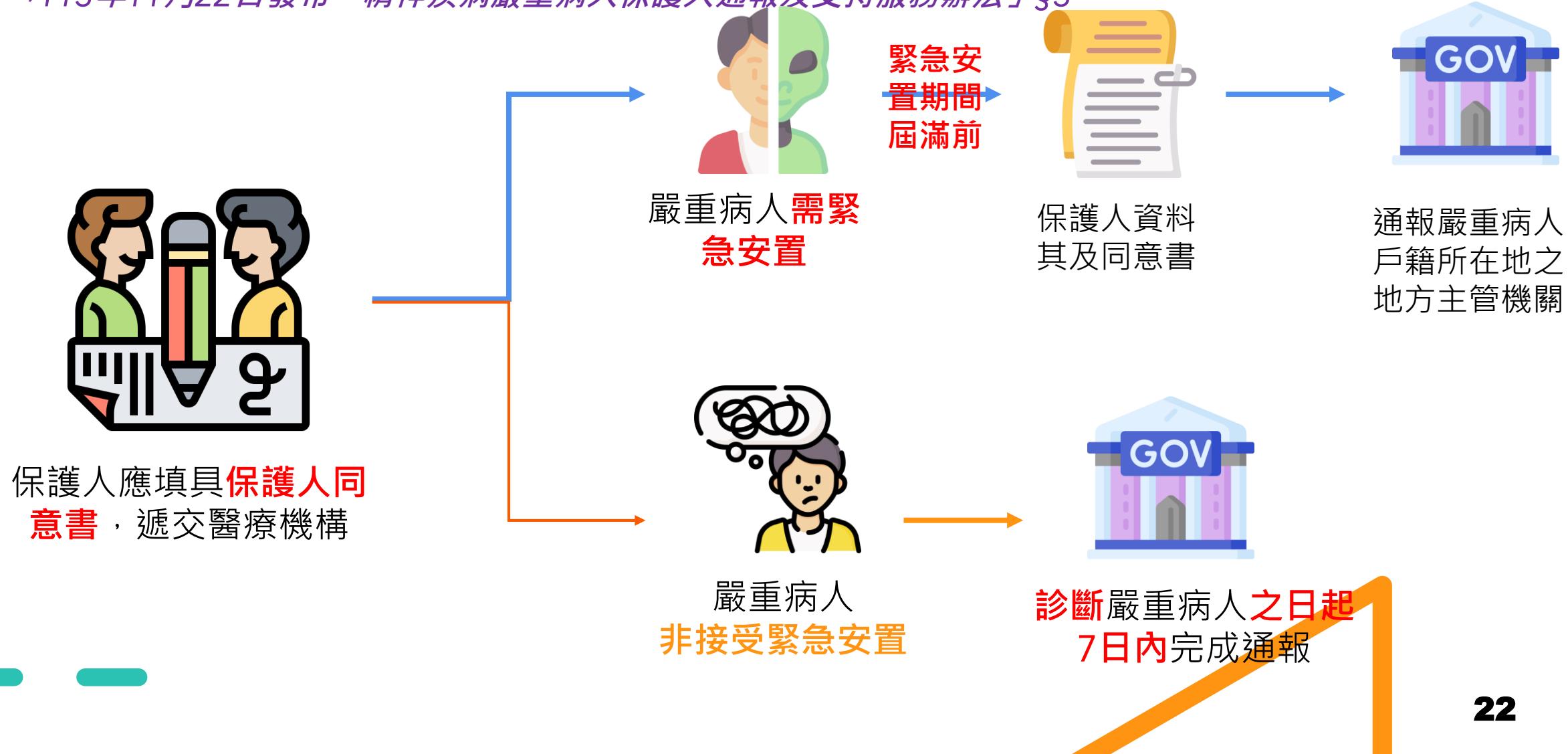


→113年11月22日發布「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

# 嚴重病人診斷及保護人選任程序(2)

第34條

→113年11月22日發布「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3



# 嚴重病人診斷及保護人選任程序(3)

第34條



無法產生保護人時

(§34III)

- 配偶
- 父母
- 家屬
- 與病人有密切關係之人



邀集本法**第34條第2項**  
所定之人會商選定

D1

D2

D3

未能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日內選定者**

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



依本法**第34條第3項**另行  
選定保護人

經地方主管機關選定之  
保護人，應於**選定之日起3日內**，向地方主管  
機關遞交同意書

# 嚴重病人診斷書效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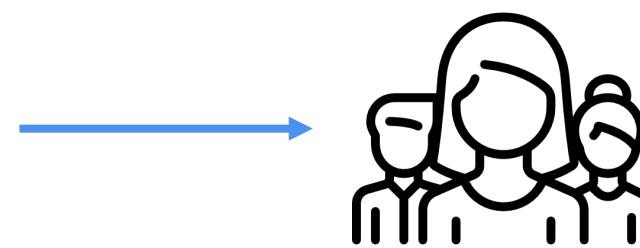
第35條

保護人應協助其  
接受專科醫師診  
斷，**確認其嚴重**  
**病人身分**



診斷證明書，應記  
載**1-3年有效期間**

屆滿前



- ✓ 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  
認其**病情穩定**
- ✓ 經專科醫師診斷，認  
定已**非屬嚴重病人**



- ✓ 屆滿時，未經診斷確  
認，診斷書失其效力

→113年11月22日發布「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

# 嚴重病人診斷書效期(2)

第45條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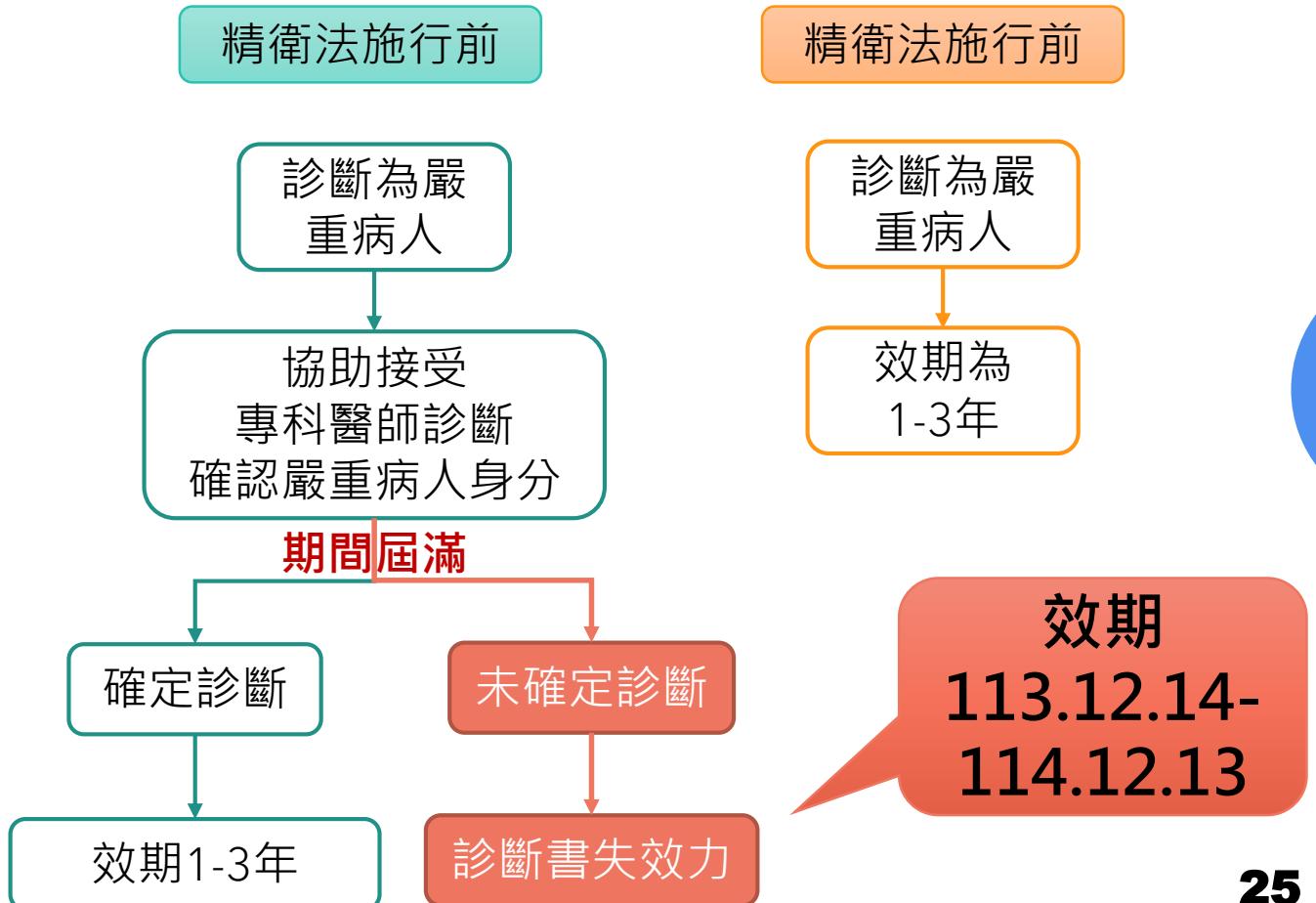


保護人或家屬應  
協助就醫或向社  
區心理衛生中心  
諮詢

→113年11月18日發布「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  
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  
重病人者，醫療機構  
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  
主管機關



# 嚴重病人診斷書效期(3)

第35條



- ✓ 屆滿時，未經診斷確認，診斷書失其效力

效期屆滿前2個月及到期日當天，以①系統訊息，及②電子郵件，通知①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及②當時通報嚴重病人之醫療機構

基本資料暨通報表	診斷證明書	檢附文件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

2025/06/16

~

2026/06/16

效期為1-3年

→113年11月22日發布「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

# 病人權益維護

# 申訴機制

- 病人或其保護人、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其他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得被選為保護人者，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
- 前項申訴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政策宣導

# 114年度精神醫療機構公共安全輔導策略

113年11月至114年6月

函請各縣市衛生局，盤查轄內F-1類組醫院及療養院影響病人安全之違章建築。

114年6月至7月

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進行醫院及療養院環境安全細部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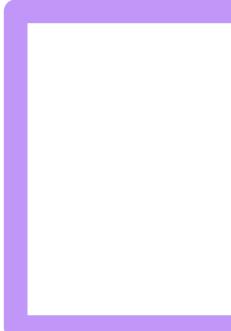
114年7月至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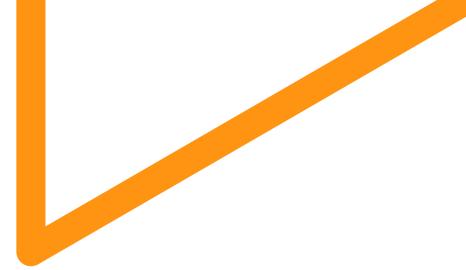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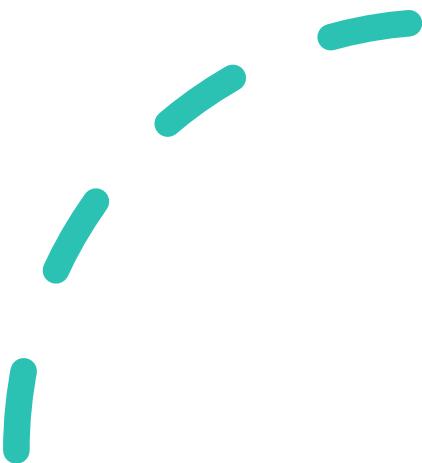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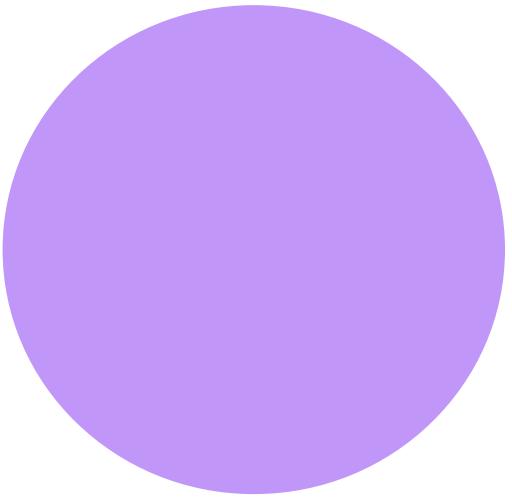
啟動「提升醫院防火安全輔導計畫」，執行醫院及療養院環境安全實地輔導作業。

# 精神衛生法子法規說明會

場次	時間	討論法規
北區場	114.06.06	
南區場	114.06.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li><li>2.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li><li>3. 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li><li>4.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作業辦法</li></ol>
中區場	114.07.04	
東區場	114.07.09	

報名連結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